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大社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及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1 至 114 年 7/31 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習成就低落：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文科之需求科目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府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儲備教師：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大專學生：
 - A.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B. 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C.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D. 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亦得擔任本方案教學人員；其應以前三類人員為優先。
- 五、其他教學人員：例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 一、學習扶助開班年級或科目，共分為四期：
 - （一）第一期為暑假，共開八班，每班 1 週。
 - 第 1 班(低年級數國混齡班)：每週一至五的上午共計 20 節
 - 第 2 班(一年級數學班)：每週一至五的上午共計 20 節
 - 第 3 班(二年級數學班)：每週一至五的上午共計 20 節
 - 第 4 班(三年級數學班)：每週一至五的上午共計 20 節
 - 第 5 班(三年級英語班)：每週一至五的上午共計 20 節
 - 第 6 班(四年級數學班)：每週一至五的上午共計 20 節

第 7 班(四年級英語班): 每週一至五的上午共計 20 節

第 8 班(高年級數學混齡班): 每週一至五的上午共計 20 節

(二) 第二期為第一學期, 共開八班, 每班 17 週。

第 1 班(二年級數學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 共計 34 節

第 2 班(二年級國語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 共計 34 節

第 3 班(三年級數學班): 每週課後 4 節課, 共計 68 節

第 4 班(四年級數學班): 每週課後 4 節課, 共計 68 節

第 5 班(四年級英語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及課後 2 節課, 共計 68 節

第 6 班(中年級國語混齡班): 每週課後 2 節課, 共計 36 節

第 7 班(高年級數學混齡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 共計 34 節

第 8 班(高年級英語混齡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 共計 34 節

(三) 第三期為寒假, 共開五班, 每班 2 天。

第 1 班(二年級數學班): 上午共計 8 節

第 2 班(低年級數國混齡班): 上午共計 8 節

第 3 班(四年級數學班): 上午共計 8 節

第 4 班(中高年級英語混齡班): 上午共計 12 節

第 5 班(高年級數學混齡班): 上午共計 8 節

(四) 第四期為第二學期, 共開六班, 每班 17 週。

第 1 班(二年級數學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 共計 34 節

第 2 班(二年級國語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 共計 34 節

第 3 班(中年級數國混齡班): 每週課後 4 節課, 共計 68 節

第 4 班(四年級英語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及課後 2 節課, 共計 68 節

第 5 班(高年級數學混齡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 共計 34 節

第 6 班(高年級英語混齡班): 每週晨間 2 節課, 共計 34 節

三、開班人數:

(一)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 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二) 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培訓課達十八小時以上,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得酌予放寬至八人。

(三) 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四、教學進度: 依年級或學生程度能力編選教材並擬定教學進度。

五、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名冊如附件一。

(二) 執行方案: 一般學習扶助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目的: 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意願。

二、獎勵方式:

(一) 集點卡制度：集滿 10 個章可進行抽抽樂活動一次，激發學生的學習動力。符合條件如下：

1. 上課準時且不缺席者。
2. 上課認真且守規矩者。
3. 主動積極且樂於發表者。
4. 有認真聽施測老師說明且認真閱讀題目，測驗結果較上次進步者。

(二) 於課程結束後，各班選出進步最多獎、全勤獎、學習態度楷模獎若干名，頒發獎品。

拾壹、教師獎勵措施：每學期製作感謝狀，公開表揚學習扶助教師、行政人員。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申請校內經費補助支應。

拾參、預期成效：

- 一、 提供弱勢學生補救回饋機會，提高學習興趣及學習成就，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 弭平弱勢學習落差，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 三、 讓現職或儲備教師發揮教學專業，透過多元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潛能。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劉瑩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劉瑩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校長郭松

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方案」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執 掌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郭 松	綜理全校學習扶助方案事宜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劉 瑩	統籌執行全校學習扶助方案工作	
組 員	學務主任	方 義	協助學習扶助方案相關活動	
組 員	總務主任	李 軒	協助學習扶助方案相關事務	
組 員	教學組長	張 穎	協助學習扶助方案相關教學內容與進度的研擬	
組 員	註冊組長	陳 嘉	協辦學習扶助方案線上評量測驗	
組 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陳 華	協助目標學生的推荐、課程內榮與目標的擬定、學習成效評估	
組 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吳 政	協助目標學生的推荐、課程內榮與目標的擬定、學習成效評估	
組 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蔡 鳳	協助目標學生的推荐、課程內榮與目標的擬定、學習成效評估	
組 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林 杏	協助目標學生的推荐、課程內榮與目標的擬定、學習成效評估	
組 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黃 蘭	協助目標學生的推荐、課程內榮與目標的擬定、學習成效評估	
組 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方 君	協助目標學生的推荐、課程內榮與目標的擬定、學習成效評估	